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文件

恩财采〔2021〕69号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四川国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江北望王路西段297号1单元2楼

根据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巴财采〔2021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南江县检查评价小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、考核，并将检查有关问题线索移送我局。

经调查核实，现查明你公司在代理采购恩阳区2020年义务教育薄改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19032020000877）中存在：1. 存档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未填写招标文件获取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和“政采贷”政策规定；2.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

务商务要求中采购清单序号4壁挂式展台要求与智能交互平板为同一品牌具有歧视性、倾向性；3.质量综合评定第3、4、5项评分因素具有倾向性的问题。

以上情形违反了《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8〕123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相关资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
2021年12月15日

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 印发